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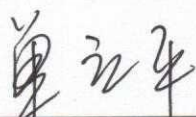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